

证券代码：300400

证券简称：劲拓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23,14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实际可增加流通股23,14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周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拓股份”）2010年2月8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审字[2010]034号”审定的截至2009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84,503,760.08元为基准，按照1:0.710028的比例折股，改制完成后总股本为60,0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1号”文核准，2014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

2015年5月20日，公司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0,000,000股。

2017年5月19日，公司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含税），派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4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07,37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4%。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2. 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劲通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孔旭、张纪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限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票首次上市之日所持股份总额的10%；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股东劲通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票首次上市之日所持股份总

额的30%。

本公司股东孔旭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票首次上市之日所持股份总额的90%。

本公司股东张纪龙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票首次上市之日所持股份总额的8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周二）。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14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9.6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3,149,4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65%。

3. 公司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3名。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吴限	81,729,000	8,172,900	8,172,900	备注 1
2	劲通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12,034,260	12,034,260	12,034,260	备注 2
3	张纪龙	1,588,500	1,588,500	1,588,500	备注 3
4	孔旭	1,353,780	1,353,780	1,353,780	备注 4
合 计		96,705,540	23,149,440	23,149,440	

备注1：吴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根据本文“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吴限先生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

累计不超过公司股票首次上市之日所持股份总额的10%，故吴限先生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8,172,900股。吴限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中44,706,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172,900股。

备注2：劲通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劲通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034,26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034,260股。

备注3：张纪龙先生为公司原始股股东且未在公司任职，张纪龙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88,5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88,500股。

备注4：孔旭女士为公司原始股股东且未在公司任职，孔旭女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53,78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53,780股。

四、 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7,370,390	44.74%	0	23,149,440	84,220,950	35.09%
高管锁定股	10,664,850	4.44%	0	0	10,664,850	4.44%
首发前限售股	96,705,540	40.29%	0	23,149,440	73,556,100	30.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629,610	55.26%	23,149,440	0	155,779,050	64.91%
三、总股本	240,000,000	100.00%	0	0	240,000,000	100.00%
合计	240,000,000	100.00%	23,149,440	23,149,440	240,000,000	100.00%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六、 备查文件

1. 上市流通申请书；
2. 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